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李國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姚文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甯漢豪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阮慧賢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譚寶堯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趙煒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署任)
江覺靜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部)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淇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8-09)36 419RO 愛秩序灣公園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6月2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在聽取委員提出的關注後撤回有關文件，以便現有練習場的經營者與相關區議會及有關的區內團體討論他提出的共用建議。東區區議會其後在2008年6月10日會議上聽取了經營者及區內居民的意見，結論是應如期推行愛秩序灣公園工程計劃。

2.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公園工程計劃，但他察悉東區區議會亦要求物色另一幅用地作練習場用途。楊議員詢問，鑒於該項運動受到歡迎及市區缺少練習場，政府會否致力在市區，最好在港島區，物色用地作練習場用途，以及發展此項設施的時間表。楊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分階段收回現有用地，使練習場可繼續營運一段時間。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類似就足球場及室內運動場的做法，政府應制訂規劃標準，在全港各區興建練習場以滿足公眾需求。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及私營機構，例如南華體育會，均提供高爾夫球練習設施，此等設施未被盡用。政府認為現時在市場上提供的高爾夫球練習設施足以滿足公眾需求。不過，政府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以研究是否需要在香港提供長期性的高爾夫球設施。

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有否研究現有經營者的建議，把練習場遷往柴灣常安街的用地。劉健儀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同樣關注劉議員提出的事宜。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應積極推行在市區提供另一露天用地作練習場用途的工作，以滿足公眾需求。鄭家富議員認為，練習場不應位於市區的住宅樓宇附近，因為練習場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和危險。陳婉嫻議員強調，倘若政府當局物色到一幅可用作練習場的用地，應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正考慮柴灣的擬議用地是否適合用作臨時練習場，該用地相當接近住宅樓宇。政府察悉立法會及東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在市區物色用地以興建短期或長期營運的練習場。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若當局發覺柴灣的用地

適合用作練習場，便會進行公開招標以選定練習場的經營者。

政府當局 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水景設施的吸引力和安全程度。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改良公園的設計工作，以納入更具吸引力的特色，以及區內居民所需求的設施。

7.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公園的設計以相關區議會所訂的主題為基礎，以刻劃愛秩序灣以往是個漁村，而為公眾安全起見，會在水景設施的邊緣建造一個闊平台和設置地面照明裝置。在西貢一個公園安裝的類似水景設施廣受當地居民歡迎，並且曾贏得設計獎項。

8.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水景設施的水位相當淺，該項設施應開放予兒童享用。政府當局可以作出行政安排，例如某個歲數以下的兒童應由家長陪同，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9. 劉健儀議員對郭議員有關向兒童開放水景設施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劉議員認為公眾安全極為重要，以往曾因容許兒童進入公園的水景範圍而發生很多悲慘事故。

10.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為了安全和衛生緣故，水景設施不擬讓市民進入。

政府當局 11.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水景設施邊沿的闊平台會變得濕滑，導致公園使用者受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水景設施邊沿建造沙石徑而非平台。鄭議員要求當局考慮防止因水景設施附近地面濕滑而導致公園使用者受傷。建築署署長承諾考慮鄭議員的建議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2. 郭家麒議員表示，立法會通過了有關闢設更多草地供公眾使用的議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擬建公園闢設更多草地範圍，供使用者享用。他亦問及當局會否在公園闢設供寵物使用的範圍。

1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擬建公園闢設約900平方米(即公園整體面積約4%)的草地範圍供公眾享用，有關草地位於露天廣場內。當局會考慮在公園額外闢設約200平方米的草地範圍。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在公園闢設一個狗公園將需另行設立入口和特

定的範圍，相關區議會在深入討論後不支持在擬建公園內設立一個狗公園。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就公共公園的設計而言，管理方面的考慮因素不應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方便位置提供足夠的公園入口／出口，方便公園使用者進出，而公園的設計亦應與鄰近設施如學校互相協調。她亦要求當局於不同季節在香味花園種植不同品種的植物以供使用者享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會在詳細設計方面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15. 林偉強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公園工程計劃，原因如下：

- (a) 相關區議會支持此工程計劃；
- (b) 區內居民要求在該用地興建公園；
- (c) 該用地根據短期租約租予練習場的經營者，亦指定該用地作興建公園用途；及
- (d) 可以物色另一幅用地以興建練習場。

16. 林偉強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補充，政府在敲定擬建公園的設計時應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和看法。楊孝華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並給予時間，諮詢區內居民及制訂擬建公園的經改善的設計。劉慧卿議員表示，公園的設計定稿一俟備妥，應提供予立法會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答應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35 27NM 改建天水圍第104區1所小學校舍以重置1所中學

18. 陳偉業議員察悉，該校擬建的新擴建大樓將設的籃球場非常接近建造中的公共屋邨。他關注到學校活動會對公共屋邨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特別是課堂之間響起的鐘聲和學校集會時的廣播。陳議員提及天水圍居民曾經就位於住宅發展項目中間的數所學校造成噪音滋擾作出投訴，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適合的措施，紓減學校對鄰近居民帶來的噪音影響。

政府當局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2)(下稱"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擬議建校計劃的籃球場將設於新擴建大樓天台，不大可能作學校集會用途。她承諾就減少學校活動對鄰近居民帶來的噪音影響的措施，與辦學團體作出跟進。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有關中學自2006年12月起重置到現有學校大樓(先前興建作小學用途)。由於該校已經在校舍內運作，劉議員關注到在工程期間對教學及其他學校活動造成的阻礙。劉議員察悉，現時的學校大樓根據千禧校舍的標準建造，並詢問該校是否需要增設擬議的設施，例如圖書館。

21. 副秘書長(2)表示，雖然現時的學校大樓是根據千禧小學校舍的標準建造並獲提供設施，仍須提升此等設施以符合一所標準中學的要求。有關學校在進行全面改建工程前已遷入現有校舍，僅進行初步的小型改善工程，因為該校理解，在取得重置計劃的撥款批准後，便會進行提升工程。她表示，新擴建大樓會設有較大的圖書館，以符合中學學生的需要，而現有學校大樓的圖書館會改為作其他用途。建築署署長補充，在工程期間會作出安排，盡量減少對學校運作帶來的阻礙。為此，現有學校大樓的改建工程會在新擴建大樓建成後才展開，以便繼續在新校舍進行學校活動。

22.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擬議重置工程的建設費用高昂，估計為9,260萬元。他質疑估計費用是否與重置學校的工程範圍成比例。副秘書長(2)表示，現時的建議下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建造新擴建大樓及在現有學校大樓進行改建工程。估計單位建造成本與政府進行的類似改建工程計劃的相若。建築署署長補充，先前的學校改善計劃的單位建造成本是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9,700元，與此比較，擴建大樓的估計單位建造成本較高，原因是需要為投標價格上升而預留12%的費用，在擴建大樓關設特別室的費用較高，以及為減少對學校運作帶來的阻礙而需作出複雜的工程安排。

23. 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進一步詢問，建築署署長表示，新擴建大樓及現有學校大樓的改建工程的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為3 630平方米及470平方米。陳議員詢問，考慮到新擴建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細小，校舍的單位建造成本比先前工程計劃為高。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造工程的單位建造成本只包括建造及屋宇裝備費用。打樁、渠務及外部工程屬特定工程項目，在計算單位建造成本時不應計及此等項目的估計工程項目費用。

政府當局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沒有新擴建大樓的建造費用的資料，他不可以支持現時的建議。應陳議員要求，建築署署長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此工程計劃的各項費用，包括新擴建大樓的建造費用的資料。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PWSC(2008-09)30 55RE 香港大會堂附屬建築物改建為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26.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告知與會者，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5月31日會議上就現時的建議進行商議工作。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認為展覽館應符合國際標準，包括提供香港的三維模型及更多展覽區。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更詳細的平面圖和圖則，比較大會堂的建築物與展覽館的外部 and 內部設計。

27. 陳婉嫻議員問及展覽館會提供的額外展覽區，以及永久展覽館的估計參觀人數。陳議員亦問及展覽館的設計會否與中區海旁的其他地標互相配合，包括重新裝嵌後的皇后碼頭、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這一組建築物。

28.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下稱"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回應時表示，在翻新工程完成後，展覽館的總面積約為3 980平方米。現時，每月約有6 700人到訪展覽館，而新的永久展覽館預計每月約可吸引15 000名訪客。由於此工程計劃只涉及現有大會堂附屬建築物的翻新工程，不會影響中區海旁日後的發展。

29. 梁家傑議員指出，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永久展覽館對鄰近文物構築物造成的影響，包括大會堂、愛丁堡廣場及重新裝嵌後的皇后碼頭。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日後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類似建議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方便議員評估及考慮有關建議。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察悉梁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30. 蔡素玉議員問及永久展覽館內展覽區及其他會開放給公眾的設施的建築面積，例如多用途大廳、會議室及資源中心等。助理署長(專業事務)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展覽及公共地方的詳情。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回應蔡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市民可免費進入永久展覽館進行參觀。

31. 陳偉業議員支持設立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並認為永久展覽館不應位於大會堂附屬建築物，因為與附近的文物構築物，例如提供文化及市政服務的大會堂不配合。因此，他會表決反對此項建議。陳議員亦關注到估計單位建造成本高昂，合共每平方米24,579元。

32.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估計單位建造成本根據建築計劃最近的投標價格趨勢制訂。

33. 劉慧卿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可否進一步改善展覽館的設計。陳婉嫻議員同樣關注劉議員提出的事宜，並認為應在永久展覽館提供方便的入口／出口，其設計亦應與中區海旁範圍，例如重新裝嵌後的皇后碼頭相配合。梁家傑議員同樣關注上述事宜並表示，展覽館應包括一些設施，展示個別基建工程對周圍環境造成的影響。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展覽館的設計強調建築物的透明度。助理署長(專業事務)補充，除了現有入口外，當局會在永久展覽館二樓提供另一個入口，該處會有行人天橋系統連接到金鐘及中區海旁。政府當局會提供顯示永久展覽館的概念樓面平面圖的圖則，供委員參閱。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美利道停車場大廈的臨時展覽館的大小及批租期。助理署長(專業事務)回應時表示，臨時展覽館的面積約為460平方米，類似大會堂附屬建築物地下的現有展覽館的面積，該用地的使用期為3年。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表決反對此項建議。

總目709－水務

- | | | |
|-----------------|-------|---------------|
| PWSC(2008-09)33 |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
| PWSC(2008-09)34 |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 |

36.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 **PWSC(2008-09)33** 及 **PWSC(2008-09)34**號文件所載的兩項撥款建議，因為該等建議是全港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稱"更換及修復計劃")下擬議工程的一部分。委員在討論後將分別就兩個項目作出表決。委員同意。

3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5月27日就兩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部分委員關注到老化水管的滲漏率及因此導致淡水資源流失的問題。有其他委員關注到東江的食水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更換及修復計劃。她從有關**186WC**號工程計劃的政府當局文件察悉，擬議工程不會引致額外經常開支，並詢問會否因滲漏減少而節省水資源，從而節省維修開支。

39.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更換及修復計劃完成後，全港水管網絡的整體滲漏率會從25%減至15%，從而減少流失寶貴的水資源。然而，實際可以節省的金額，須視乎用水生產成本而定。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水務署署長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節省的開支。

政府當局

40. 劉慧卿議員質疑，在完成全部4個階段的更換及修復計劃後，為何還會預測有15%的滲漏率。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更換及修復計劃涉及在全港供水網絡中約共7 700公里的水管當中，更換和修復長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計劃完成後滲漏率會從25%減至15%，當局認為結果合理。15%的滲漏率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滲漏率相若。鑒於供水到個別用戶的水管內的水壓，水管會蒙受較高的自然損耗，某程度的滲漏率在所難免。

41.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更換及修復計劃第3階段下的擬議工程(即第**186WC**號工程計劃)的單位成本甚高，並要求取得有關材料成本及工資成本的分項數字。水務署署長解釋，**186WC**號工程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是參考類似工程計劃的最近投標價計算，當中包括材料成本、顧問費、建造工程的工資成本，以及推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他表示，估計所需費用約40%是材料費用，而約60%是其他費用，包括與工資相關的費用。水務署署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

算，完成全部4個階段的更換及修復計劃預計約需190億元。

42.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紓減交通及環境影響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擬議工程的配合，以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及不便。水務署署長表示，為了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當局會在施工期間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會分段進行掘路工程，部分分段為50米或以下，視乎交通方面的考慮因素而定。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掘路工程對於工地範圍的車輛及行人的影響。

43. 蔡素玉議員問及水務署會否在推展擬議工程時同時在相同的工地(特別是水浸黑點)推展渠務工程。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其他工程部門合作，推展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的擬議工程，以便不同的工程計劃在相同的工地上最妥善地配合，以盡量減低掘路工程的需要。他補充，水務署一向與渠務署緊密合作，以期同步進行需要掘路的工程計劃。該兩個部門採用委託安排，以便它們的工程計劃互相配合。在更換及修復計劃第3階段下，大約3公里水管的擬議工程會委託渠務署進行，大約1公里污水渠的工程則會委託水務署進行。

44. 劉慧卿議員支持使用無坑敷管法進行186WC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她認為，即使無坑敷管法成本較高，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也應採用，以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在彌敦道和金鐘道的繁忙路段採用這個方法。陳婉嫻議員支持兩項建議。她詢問，當局是否因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而在油尖旺區、中區和西區等繁忙商業區採用無坑敷管法。

45. 水務署署長表示，在可行及實際的情況下，當局均會就擬議工程採用無坑敷管法，盡量減低掘路工程的需要。他表示，某段水管的技術及工地狀況，而非成本，是就該路段採用無坑敷管法的主要考慮因素。就一些路段沿途的水管而言，由於水管供水給大量用戶，並連接大量用戶喉管和接駁喉管，使用無坑敷管法不具成效，因為連接工程仍需進行掘路。水務署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採用無坑敷管法的估計成本約為傳統敷管法的10倍。

46. 陳婉嫻議員從有關186WC號工程計劃的政府當局文件察悉，所有相關的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擬議工程。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些區議會對推行擬議工程的意見和關注。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相關區議

會一致支持推行更換及修復計劃，以改善供水網絡及減少水管常常出現爆裂和漏水的問題。部份區議會的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歡迎當局採用無坑敷管法，以盡量減低這些影響。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提供關於推行擬議工程的詳細計劃。

47. 陳婉嫻議員關注，減低工程對受影響地區的住戶及商戶的影響相當重要，水務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當局會考慮有關路段的技術及工地限制，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在不同地區使用無坑敷管法。此外，政府當局會就擬議工程期間暫停供水的期間與受影響的居民及商店經營者聯絡。他表示，為了盡量減少對社區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會把暫停供水的時間限於數小時至大約8小時。

48. 由於本港大部分水管均出現老化現象，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建議更換所有老化水管。她並詢問，經更換及經修復的水管的使用年限及表現有何分別。

49. 水務署署長解釋，就使用年限及表現而言，經修復的水管與新水管相若。進行水管修復時，可採用無坑敷管法，方法是由"進口井"把新喉管沿舊有管道套進"接收井"，此法無須掘開整條喉管沿線的路面。另一種無坑修復技術是把舊有管道以水壓式的工具爆破，新的喉管會敷設在爆破形成的地道內。修復老化水管可以盡量減低掘路工程的需要以及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水務署署長回應張學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推行更換及修復計劃後，水管的使用年限會較長，約為50年，相比之下，現有水管的使用年期只是30至40年。

50. 水務署署長察悉劉慧卿議員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部分水管的終飾工程未如理想的關注。他表示，水務署會與相關部門合作，採取必要行動確保水管工程的水準。

51. 張學明議員問及當局在未來數年直至2015年，會如何安排推行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的擬議工程的優次。例如，當局會否優先考慮水管的狀況抑或純粹根據其地理位置作出決定。他指出，郊區部分水管的情況非常惡劣，並促請政府當局優先更換及修復這些水管。

52. 蔡素玉議員察悉，更換及修復計劃第3及第4階段的工程將會在全港多個地區進行。她詢問，當局會否按地區進行工程，即在完成一個地區的所有工程後才進行另一個地區的工程。

53. 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推展必要工程，以改善本港各區的老化水管的狀況。當局亦會考慮現有水管的狀況，以決定推行改善工程的次序，當局亦會優先處理較為殘舊或損耗較嚴重的水管。為了減輕對不同地區的居民造成的不便，當局認為在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每個階段同時在各個地區推行工程，比按地區推行工程更可取。水務署網站載明在更換及修復計劃下進行各項工程的位置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54. 陳偉業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到更換及修復計劃所需時間頗長，在2015年才能完成。他記得，因應議員較早時候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承諾縮短工程的完工時間。他詢問當局會否提前推行該項計劃下的工程。

55. 水務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瞭解議員希望加快完成該項計劃，但當局必須預留時間，為這項大型的計劃進行籌備工作及協調工程配合。根據2000年的最初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會由2000年至2020年在20年間分4個階段進行。在2005年，政府當局修訂推行工程的時間表，把更換及修復計劃的目標完工日期由2020年提前至2015年。水務署署長回應陳偉業議員要求進一步提前推行該項計劃時表示，2015年的目標合理。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推行所有更換及修復工程。

56. 有關PWSC(2008-09)33號文件的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7. 有關PWSC(2008-09)34號文件的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32 327WF 敷設由西九龍至西營盤之西區過海海底水管及與其相關的地下喉管

58.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5月27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59.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他們察悉，在當局關閉老化的海底水管以進行勘測工作前，需要先敷設一條新過海海底水管，以確保食水供應穩妥可靠。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展擬議工程。

60. 陳婉嫻議員瞭解當局需要先敷設一條新過海海底水管。她關注到相關的挖泥及回填工程會否對海洋環境，特別是維多利亞港的海洋生態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61.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敷設擬議海底水管根據法定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環評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環評報告內所載的建議涵蓋在工程計劃的建造和運作階段的詳細措施，該等措施旨在紓減及控制擬議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符合環評條例(第499章)的規定。簡要而言，挖泥工程會在維多利亞港分階段進行，在海床下敷設海底水管，而將水管橫跨海港由西九龍拉到西營盤只須數星期。擬議工程不會對捕魚業產生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因為水管的走線與最接近的馬灣魚類養殖區之間有一段距離。

62. 陳婉嫻議員察悉，中西區區議會曾要求政府小心處理擬議工程可能引起的負面交通及環境影響。她詢問當局會推行何種措施，以釋除中西區區議會的疑慮。水務署署長表示，為了釋除中西區區議會對西營盤繁忙路段沿途的掘路工程造成影響的疑慮，當局已要求承建商在展開工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臨時交通管理計劃。政府當局會在臨近展開工程時就擬議安排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63.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有過海海底水管的設計使用年限為50年。她問及擬議工程的新過海海底水管的設計使用年限。她關注當局有否探測到現有4組過海海底水管出現滲漏問題。

64.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有水管與新水管均以鋼鐵造成，更為耐用又不容易耗損，擬議水管因而同樣具有50年的設計使用年限。雖然現有4組過海海底水管現時狀況良好，沒有出現滲漏，但其中兩組已使用超過40年。當局必須關閉這些老化水管以進行詳細勘測工作，以確保香港島的食水供應穩妥可靠。水務署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過海海底水管比其他地下水管耐用，其中一個原因是過海海底水管較少因其他建造工程而受損。此外，過海海底水管沒有閘門，與其他水管比較，較少機會出現滲漏。陳婉嫻議員關注在完成敷設新水管後現有過海海底水管的使用，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會繼續使用4組現有水管。除了就水管進

經辦人／部門

行勘測工作外，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關閉這些水管。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6. 會議於上午10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3日